

怀化市人民政府

怀政函〔2026〕26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会同县生猪定点屠宰场（A类）整体搬迁 项目通过验收并准予许可的批复

会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会同县生猪定点屠宰场整体搬迁项目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予以验收审核的请示》（会政〔2025〕58号）收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现场查验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会同县生猪定点屠宰场（A类）整体搬迁项目通过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验收审核，准予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定点屠宰代码为A08120701。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新建场点正式投产后，监督会同县金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会同县林城镇大桥村五组的原生猪定点屠宰场依法停止屠宰活动。市人民政府将对原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予以收回，并依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三、你县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新建屠宰场配足符合条件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履行检疫监管职责，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实施严格检疫，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